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內幕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告乃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為了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向本公司股東(包括作為上市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更多及時資料以使其能更好地評價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如適用)滿足其財務報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收入	7,397,06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淨利潤	923,8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930,117
於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	9,214,250
於九月三十日權益總額	5,189,716
於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917,0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資產合計的總額。

* 僅供識別

在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潛在的投資者和讀者，載於本公告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是未經審核，本公司也無計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進行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股東、潛在的投資者和讀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